

#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关于贯彻落实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〉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住建中心、各区（市）县、先导区住建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自2021年7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按照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、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。请各相关单位在辽宁省人民政府网站“政府文件”专栏和辽宁省住建厅网站“厅发通知”专栏自行下载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行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政发〔2021〕17号）和《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

---

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，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7月29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